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经营工作回顾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和经营目标，统筹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通过加强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落实提质增效等措施，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上发展，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根基。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451.8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96%，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0,700.81 万元和-11,037.0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39%和 18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6.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0.5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80%和 205.93%。具体财务数据变动详见年度报告分析说明。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对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4年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奖金及2024年度固定薪酬的议案》; 11、《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2024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3、《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对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报告，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等进行了指导。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属实。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提名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

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审慎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认真、高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期，发布公告及其他文件 109 份，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咨询等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开展业绩说明会 1 次，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增进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针对凯利泰部分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问题，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凯利泰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

效性。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凯利泰部分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问题等方面涉及存疑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妥善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将及时协同审计机构消除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类型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强力措施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由董事会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尽快对本次涉及非标意见的投资公司进行科学价值评估，确定该些公司的公允价值；全面梳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清单，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履行必要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公司通过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保障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优化治理架构，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衔接机制，重点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每季度核查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三）信息披露提质计划

建立跨部门信息归集工作小组；实施信息披露双人复核机制，确保公告文件的准确性，强化合规保障；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审计委员会每季度核查定期报告编制流程。持续优化沟通渠道，建立舆情分级响应机制，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价值管理系统工程

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多角度、全方位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优化股东回报，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动态评估分红回购组合方案的可行性，强化创新投入与股东回报的协同效应，保障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完善公司价值创造体系，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值的有机统一。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医疗新质生产力培育”战略主线，重点推进治理架构与战略发展双轮驱动，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